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一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韬股份”)27,266,572股的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日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7,266,572	7.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轻机控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目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目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承诺履行情况

轻机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在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50%

在减持所持雄韬股份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轻机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原董事李健先生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直接或间接所持雄韬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李健先生已于2015年7月24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止目前,轻机控股、李健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轻机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轻机控股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轻机控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 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19 年 1月18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1003号”

2、产品代码:SFE318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2019年1月18日至 2019年10月17日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19 年10月17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9、投资金额:2,000 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或到期)的金额为31,000.00万元。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1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否决议案为议案5:《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15:00—2019年1月21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15:00至2019年1月21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彪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6名,代表股份258,657,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435名,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249,764股,反对3,602,339 股,弃权1,805,54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2,577,984股,反对3,602,339 股,弃权1,805,5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68%。

2、《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135,964股,反对3,661,439 股,弃权1,860,24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8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2,464,184股,反对3,661,439 股,弃权1,860,2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27%。

3、《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055,764股,反对3,572,539 股,弃权2,029,34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8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2,383,984股,反对3,572,539 股,弃权2,029,3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98%。

4、《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950,064股,反对3,678,239股,弃权2,029,34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7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2,278,284股,反对3,678,239 股,弃权2,029,3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60%。

5、《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17,100股,反对13,868,268股,弃权400,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49.0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717,100股,反对13,868,268股,弃权400,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49.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金春梅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9年1月3日、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8届董事会第22、23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9-0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近日,NEPRA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目前,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 “KES能源公司” 或 “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审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 且直至新MYT发布前, 原MYT将一直适用; 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 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近日,NEPRA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目前,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支持并帮助其获得合理预期的电价,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审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1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2019年1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15:00至2019年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昌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0人,代表股份数184,916,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3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数

163,045,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12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

21,870,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1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4,916,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374,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4,916,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374,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4,916,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374,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莫壮弥律师、许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梅龙根、万健、舒传生、田朝龙、李伟等4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对彭作岩、杨依明、曾光豪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其余4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共计199.5万份)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79,971,704股的0.13%。相关信息刊登于 2019年1月 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79,971,704元变更为579,206,704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9,971,704股变更为579,206,704股,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2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4日和2018年5月23日,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夏汽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重组事项于2018年11月30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2号】文件核准。2018年12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52,696,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根据交易报告书方案,安徽亚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永新72,696,561股和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公合伙”)80,000,000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李永新将直接持有72,696,5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6%,中公合伙直接持有8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5%,本次重组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系重组方案的一部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鲁忠芳、李永新。

2019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安徽亚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李永新持有公司股份72,696,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中公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3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夏汽车”)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夏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4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具体如下:

一、资产管理人变更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人,持股计划草案中与之相关的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草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中国尊”东100米)ELION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8,904,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卫晖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847,599	99.9957	56,500	0.0041	400	0.0002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847,599	99.9957	56,500	0.0041	400	0.0002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847,599	99.9957	56,500	0.0041	400	0.0002

3.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847,599	99.9957	56,500	0.0041	400	0.0002

3.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847,599	99.9957	56,500	0.0041	400	0.0002

3.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847,599	99.9957	56,500	0.0041	400	0.0002

3.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847,599	99.9957	56,500	0.0041	400	0.0002

3.06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847,599	99.9957	56,500	0.0041	400	0.0002

3.07 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847,599	99.9957	56,500	0.0041	400	0.0002

3.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847,599	99.9957	56,500	0.0041	400	0.0002

3.09 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847,599	99.9957	56,500	0.0041	400	0.0002

3.10 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847,599	99.9957	56,500	0.0041	400	0.0002

3.11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847,599	99.9957	56,500	0.0041	4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847,599	99.9957	56,900	0.004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902,599	99.9998	1,500	0.0001	4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902,599	99.9998	1,500	0.0001	4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847,599	99.9957	56,500	0.0041	4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51,132	99.9255	1,500	0.0587	400	0.01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3为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